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交字第1100328889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固定式交通違規照相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」。  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  
公告事項：本局「固定式交通違規照相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」。

局長方仰寧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